

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

111.11.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1.12.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115.6.10 114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，本校為推動並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台赴本校就讀，特設置「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並錄取者，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，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(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)。
- （二）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%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：

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 10 名，受獎金額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.5 萬元整，且每學期均應重新申請一次，獲獎名單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期於本處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獎助學金作業系統線上填寫，並依系統規定，上傳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無則免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核定後發放，本獎勵上限為 8 學期。

六、獎助學金停發及註銷：

- （一）受獎助學生若中途休學、退學，自休學、退學之當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以上情形者另議。
- （二）休學又復學者，需於復學當學期註冊後於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重新申請，休學期間不計入發放年限。
- （三）受獎助學生於常態修業年限屆滿後，進入延長修業年限（延畢）期間，即自動喪失申請及領取資格。
- （四）受獎助學生資料，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，除學業優良書卷獎外，不得兼領當年度本校其他獎學金(如 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、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、佛學菁英獎學金等)、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自籌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並獎勵外國學生專心學業，特設置「 佛光大學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」 <u>」</u> 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並獎勵外國學生專心學業，特設置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依法制格式修正。
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並錄取者，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，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（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）。 （二）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%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	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並錄取者，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， 新生免申請 ，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（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）。 （二）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%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	刪除新生免申請。
三、名額與金額： 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 10 名，受獎金額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.5 萬元整，且每學期均應重新申請一次，獲獎名單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之。	三、名額與金額： 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 10 名，受獎金額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.5 萬元整，且每學期均應重新申請一次，獲獎名單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四、申請方式： 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期於 本處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獎助學金作業系統線上填寫，並依系統規定，上傳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如無則免），逾期不受理。	四、申請方式： （一）新生：新生免申請，但註冊入學後仍需登入 e 化系統填表單，並依系統規定上傳相關附件，第一次填寫，新生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，以	修改可申請的資格。

	<u>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無則免)。</u> <u>(二) 在校生：在學生於</u>本處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獎助學金作業系統線上填寫，並依系統規定，上傳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無則免)，逾期不受理，<u>第二次之後申請亦同。</u>	
五、發放方式： 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核定後發放，本獎勵上限為 8 學期。	五、發放方式： 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核定後發放，本獎勵上限為 8 學期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六、獎助學金停發及註銷： (一) 受獎助學生若中途休學、退學，自休學、退學之當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以上情形者另議。 (二) 休學又復學者，需於復學當學期註冊後於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重新申請，休學期間不計入發放年限。 (三) <u>受獎助學生於常態修業年限屆滿後，進入延長修業年限(延畢)期間，即自動喪失申請及領取資格。</u> <u>(四)</u> 受獎助學生資料，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	六、獎助學金停發及註銷： (一) 受獎助學生若中途休學、退學，自休學、退學之當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以上情形者另議。 (二) 休學又復學者，需於復學當學期註冊後於公告期間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重新申請，休學期間不計入發放年限。 <u>(三)</u> 受獎助學生資料，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	增加無法領取的條件。
七、受獎助學生，除學業優良書卷獎外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<u>(如 115 學年度境外</u>	七、受獎助學生，除學業優良書卷獎外，不得兼領<u>本校其他獎學金、星雲獎學金</u>、教育	增加排外獎助學金限制。

<u>學生入學獎助學金、學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、佛學菁英 獎學金等</u>)、教育部及外交 部臺灣獎學金。	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。	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 本校自籌預算支應。	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 本校自籌預算支應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